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1992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1992 号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岷山环能”）编制的 202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岷山环能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岷山环能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岷山环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岷山环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岷山环能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岷山环能 202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会奇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2,615.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601,787.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8,255.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6,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92,692.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587.8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439,324.0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39,324.0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439,324.02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法定代表人：

何永忠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赵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侯亮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2024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742,615.25
合计	-742,615.25

（二）政府补助

1、明细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政府补助	9,601,787.89
合计	9,601,787.89

2、政府补助情况说明

序号	补助内容	金额	批准机关及文件依据	类型
1	递延收益摊销	7,628,611.21	见“递延收益摊销表”	与资产相关
2	安阳市财政局上市奖励款	608,000.00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企业上市挂牌“百舸竞帆”行动的实施意见》（安政办〔2020〕6 号）	与收益相关
3	研发项目补助资金	545,800.00	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与装备”重点专项 2022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议程办字【2022】65 号）	与收益相关
4	2024 年省级制造业设备更新优秀智能应用场景奖励	500,000.00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24 年省级制造业设备更新优秀智能应用场景拟支持名单（第一批）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5	2024 年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	100,000.00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运行〔2024〕21 号）	与收益相关
6	失业补贴	81,176.68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豫人社办(2024)47 号	与收益相关
7	重点工业企业超低排放协商减排奖励资金	50,000.00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重点工业企业超低排放协商减排奖励资金分配的函》（安环函〔2023〕94 号）	与收益相关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序号	补助内容	金额	批准机关及文件依据	类型
8	就业见习补贴	46,200.00	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函〔2023〕170 号）	与收益相关
9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增值税减免	42,000.00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601,787.89		

附：递延收益摊销表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2024 年度摊销额
1	底吹熔炼-底吹熔融电热还原炼铅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	1,666,666.67
2	铅锌冶炼过程中锌铜综合回收及余热利用项目	1,330,000.00
3	液态渣无焦炼铅深度污染治理技术改造项目	1,320,000.00
4	铅冶炼系统节能改造工程项目	581,333.33
5	重金属废水生物制剂深度处理项目	487,333.33
6	液态渣无焦炼铅节能改造项目	433,333.33
7	电机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233,333.33
8	冶炼过程中铅锌烟尘深度综合回收及余热利用项目	172,000.00
9	厂外道路工程项目	183,944.43
10	铅冶炼底吹还原烟化项目	126,666.79
11	稀贵金属综合回收项目	98,000.00
12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996,000.00
	合计	7,628,611.21

（三）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说明	2024 年度
采购销售点价权投资收益	注 1	-71,781.23
期末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 2	100,036.85
合计		28,255.62

注 1：采购销售点价权投资收益：公司在原材料矿粉采购以及非标金、银锭销售中存在点价采购、点价销售情形；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相关规定，在货物控制权转移后，公司点价采购或点价销售所形成的收益或损失（点价价格与货物控制权转移时价格的差额）属于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注 2：期末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未平仓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四）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项目	2024 年度
收回原单项计提坏账应收款项	27,000.00
合计	<u>27,000.00</u>

注：2024 年度公司收回其他应收款——李亚锋款项 27,000.00 元，该款项属于以前年度单项认定并计提坏账款项。

（五）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目	说明	2024 年度
捐赠支出	注 1	-2,273,000.00
其他	注 2	-219,692.07
合计		<u>-2,492,692.07</u>

注 1：公司为履行社会责任的对外捐赠支出；

注 2：公司日常管理形成的奖励、罚没收支等。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目	2024 年度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587.83
合计	<u>8,587.83</u>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亚太集团上海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会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7日

12

尹超文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男

1970-08-13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41010219700813205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尹超文的年检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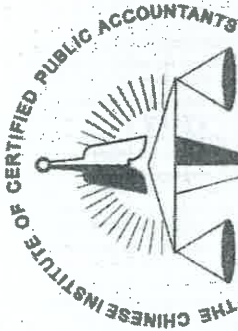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1000015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0月8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周奇龙

姓 Full name 周 男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10-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3221984101238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奇龙 110100754905

证书编号: 1101007549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09 30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张荣

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98〕160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2月28日（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411270138

扫描经营主码，
快速了解更多可
信信息，提升信
誉，获取更多服
务。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3390.0000万元整

特殊普通合伙企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张健，张晓荣，耿磊，巢序，朱清滨，杨澄，江燕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